

配合「海關緝私條例」第 3 條、第23條、第25條、第27條、第35條、第45條之 3、第46條及「關稅法」第 4 章、第47條、第65條條文，修正發布相關解釋函令  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7.10.18. 台財關字第107102310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18日

配合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、第23條、第25條、第27條、第35條、第45條之 3、第46條及關稅法第 4 章、第47條、第65條條文，修正本部發布相關解釋函令如附表，並附修正對照表。